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7375號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周鑫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鑫佑間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標的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之適用，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適用法律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國114年6月20日施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觀此條文並未變更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間執行名義上實體法之權利義務，僅係關於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特別規定，性質上為程序法之規定，依程序從新法理，自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周鑫佑於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壽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聲請執行，經第三人三商美邦壽險公司復本院扣押執行命令，聲明有如附表所示債權存在，此有第三人三商美邦壽險公司114

01 年5月9日陳報狀在卷可參。惟依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2 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
03 之全國最高標準之臺北市每人每月生活費的1.2倍約新臺幣
04 (下同) 24,455元計算6個月為14萬6,730元，而本件扣押人
05 壽保險契約所得如附表所示預估解約金債權已屬保險法第12
06 3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揆諸首
07 開規定，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標的之強制執行聲請為不合
08 法，應予駁回。

0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
10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13

財產所有人:周鑫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編號	第三人	人壽契約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債權(新臺幣)
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	70,107元